

## 新光金控公佈 2011 年第二季營運成果

2011 年 08 月 24 日，台北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或“本公司”，台灣證交所股票代碼: 2888)於 2011 年 08 月 24 日舉辦 2011 年第二季法人說明會，公佈金控及子公司合併營運成果。

### 重點摘要

- 儘管第二季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趨緩等不確定因素，全球市場持續波動，新光金控上半年稅後盈餘仍達 19.1 億元，EPS 0.23 元。下半年將認列約 50 億元之現金股息收入
- 總資產規模達 2.1 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9%
- 子公司新光人壽傳統型保單初年度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37.2%，其中定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40.4%
- 子公司新光銀行放款餘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19.3%，第二季淨利差小幅上升至 1.57%；資產品質則持續改善，逾放比及覆蓋率分別為 0.38%及 208.93%。上半年稅後盈餘 20.3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21.5%。
- 新光銀行香港分行於五月開始營運；新光海航人壽已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准予在西安市籌建陝西分公司。新光金控對元富證券持股比率則已提高至 30.68%

### 新光人壽：核心業務持續穩健

受全球外匯及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影響，上半年稅前盈餘為 2.1 億元，稅後為虧損 1.2 億元。資產報酬率(ROA)為-0.01%，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0.19%。

上半年初年度保費 386.5 億元，年成長為 1.9%。市佔率為 7.7%。總保費收入 887.2 億元。保費結構以傳統型及投資型商品為主，分別佔初年度保費 34.1%及 39.8%。商品銷售以長期利潤為主要考量，例如長期看護終身保險及外幣終身保障型商品，期能推動死、費差益成長。傳統型保單初年度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37.2%，其中定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 40.4%。利變型商品市場需求則因法令變更而降低。

交叉銷售方面，新光銀行貢獻上半年初年度保費收入 64.4 億元(佔銀行保險通路比重 51.1%)，未來將著重於銷售利潤率較高之商品，有助提高銀行手續費收入。

營運品質方面，13 個月繼續率為 86.1%，25 個月繼續率為 85.2%。

上半年年化投資報酬率為 3.88%，總投資利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12.9%。松江 REAT 已於五月標售，預計將於明年第一季前認列獲利約 23.9 億元。

海外營運方面，將穩健拓展新光海航人壽業務，目前除佈點於北京及海南外，亦已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准予在西安市籌建陝西分公司。

### **新光銀行：資產品質持續改善，獲利強勁成長**

2011 年上半年稅後盈餘 20.3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21.5%；第二季淨利息收入為 17.6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6.5%；第二季提存前獲利為 10.1 億元，較前一季增加 19.2%。

整體放款餘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19.3%，達 3,542.5 億元；存款餘額較去年同期成長 17.9%，達 4,291.2 億元。存放比率在資金充分運用下維持於 82.1%之水平。

2011 年第二季淨利差為 1.57%，存放利差為 1.91%。未來新光銀行將持續擴大存、放款規模，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以維持淨利差水準。

儘管全球市場波動，2011 年上半年財富管理收入為 4.0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7.0%。產品銷售方面以基金，保險及海外有價證券為主。七月起推出售予專業投資人之連動債商品，將對下半年手續費收入產生貢獻。

資產品質持續改善，逾放比從 2011 年第一季之 0.46%降低至 0.38%，呆帳覆蓋率則從 2011 年第一季之 168.84%提高至 208.93%。

新光銀行香港全功能分行已於 5 月開始營運，期能深耕大中華區市場，提升對台商客戶之服務。

### **展望**

本公司在持續穩健創造股東價值的策略下，積極佈局海外市場。新光金控透過創投子公司，預計將在第四季於大陸設立融資租賃公司；新光海航人壽則已取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准予在西安市籌建陝西分公司，期能順應趨勢、掌握商機及再創佳績。

今後除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復甦情況外，將持續：

- 追求核心業務成長與強化獲利能力

- 強化投資績效，改善股東權益
- 嚴格控制成本
- 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
- 強化風險管理(如：運用 Algo 系統，進行即時風險管控)
- 加強顧客服務
- 穩健拓展大陸、香港海外市場，成功經營保險合資公司及新光銀行香港分行
- 深化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

本公司各項核心業務持續穩健，儘管經濟前景仍有不確定性，管理階層對於營運展望抱持審慎樂觀態度，預計 2011 年下半年營運績效將持續提升。

聲明:

本文件及同時發佈之相關資訊內含有預測性敘述。除針對已發生事實，所有對新光金控(以下簡稱新光金)未來經營業務、可能發生之事件及展望(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目標、估算和營運計劃)之敘述皆屬預測性敘述。預測性敘述會受不同因素及不確定性的影響，造成與實際情況有相當差異，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波動、實際需求、匯率變動、市占率、市場競爭情況，法律、金融及法規架構的改變、國際經濟暨金融市場情勢、政治風險、成本估計等，及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風險與變數。這些預測性敘述是基於現況的預測和評估，本公司不負日後更新之責。